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3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VU THI THANH HUYEN (國籍：越南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2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有四氫大麻酚成分之ROSEMARY精油貳瓶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VU THI THANH HUYEN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）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之ROSEMARY精油2瓶（毛重：247.82公克）經鑑驗後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並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，此觀諸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等規定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北地檢檢察官於民國115年5月6日以115年度偵字第1479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本件扣案之ROSEMARY精油2瓶，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鑑定，均檢出四氫大麻酚成分，有該公司115年2月9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在卷可憑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4792號卷第117頁），而四氫大麻酚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二級毒

01 品，依同條例第4條、第8條、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，不得製
02 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轉讓、施用及持有，自屬違禁物，是本件
03 聲請人聲請將上開扣案物宣告沒收銷燬之，並無不合，應予
04 准許。至因鑑驗所耗損部分之毒品，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
05 知；又盛裝毒品之包裝瓶2瓶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
06 其內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自應併予宣告
07 沒收銷燬之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9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11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 官 劉俊源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劉麗英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